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01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 二、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 三、加速「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及「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完成「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興建，及賡續辦理「旗津海岸線保護和環境改善」，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
- 五、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106年通車。
-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虞的生活家園。
- 八、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 九、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

昇街道景觀。

- 十一、 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二、 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十三、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四、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五、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六、 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本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設備及投資	51,978 45,057 6,921		
貳、工程企劃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二、共同管道管理	1,627,020 1,607,141 19,879		
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134,304 115,275 19,029		
肆、新建工程	一、廳舍興建充實設備 二、工程業務(業務費) 三、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2,227,534 528 5,632 2,221,374		
伍、養護工程	一、公園管理 二、道路、橋梁管理 三、路燈管理 四、公共建設管理	2,711,892 1,049,160 972,264 406,903 283,565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894,444 893,619 825		
合	計	7,647,172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51,978	
一、行政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li> <li>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本部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li> <li>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li> <li>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li> <li>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li> </ol>	45,057	
二、設備及投資			6,921	
(一)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本局辦公廳舍興建整修(含駐外單位)。	本局及駐外單位辦公廳舍、據點維修等。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含錄音設備)。		
(三)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器維護管理。</li> <li>2. 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化。</li> </ol>		
(四)雜項設備	充實各項設備、儀器等等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li> <li>2. 維修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微電腦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li> </ol>		
貳、工程企劃			1,627,020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607,141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及監辦公共工程，提高工程品質。</li> <li>2. 建立防災及救災機制。</li> <li>3. 執行本府一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另抽查完工之公共工程管理維護情形，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li> <li>2. 制訂防災、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建立有效且系統化之防災救災機制。</li> <li>3. 以教育訓練及採購案件實地稽核方式，提</li> </ol>	5,242	

	機關辦理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報上級機關(本府)核准之幕僚業務	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	
	4. 執行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日常行政及稽核監督業務	4. 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廠商異議、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	
	5. 發揮「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	5. 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除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申訴，並接受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	
	6. 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效率，建設高雄。	6. 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法令，透過獎勵機制，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7. 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識。	7. 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相關訓練課程。	
	8. 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	8. 配合管線抽驗小組，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辦理瀝青鋪面厚度，回填級配料、壓實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	
(二)工程企劃策略規劃	1.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1. 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相關作業，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	1,309,727
	2. 各項公共材料試驗	2. 材料試驗業務委託經 TAF 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並監督考核其執行品質，及藉由材料試驗品質管控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38,109
	3. 道路維護管理改善工作	3. 分配各公所辦理所轄道路維護管理改善；委託公路局代辦縣道公路修建維護管理；縣轄道路維護管理改善及道路維護管理資訊系統維護(道路使用費收入)。辦理縣鄉道路挖掘修復(路面修復費收入)。	87,563
	4. 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潛堤)	4. 本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採一次性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工程總經費 700,000 千元，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 657,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43,000 千元，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26,7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250,000 千元不足款於以後年度編列。	16,000
	5. 市區道路及重劃區公共管線	5. 健全本市公共管線資料庫；鳳山五甲地區及部分新設路段公共管線設施調查；重劃	5,000

	清查建檔計畫	區道路公共管線設施調查；道路竣工圖資更新。	
	6.道路齊平示範計畫	6.路平專案示範路段道路平坦度測量；路平專案示範道路工程設計及規劃；路平專案辦理標準流程之制訂及形象廣告製作。	1,500
二、共同管道管理			19,879
(一)挖路許可證審核	1.執行整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工程。 2.電腦化登錄管理。 3.行動化巡查裝置。 4.建置道路挖掘巡查行動裝置及管理系統	1.年度計畫實施前1個月，彙整各管線單位計畫工程施工時程，以利統一核發許可證。 2.配合工程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預計全面審核許可證，並藉由電腦管理方便市民查詢及避免同一道路重複施工。 3.整合現有高雄市與高雄縣挖路申請系統。	
(二)道路挖埋管線施工查驗管理	1.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品質。 2.加強管線挖埋工程四週之環境衛生。 3.繼續建立、維護更新地下管線資訊系統。	1.定期抽驗開挖埋設深度、壓實度及路面修復厚度。針對抽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管線機構，再提出改善計畫前暫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並研擬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工法，確保不下陷。 2.切實要求各管線單位做好灑水、建材放置及清除等工作，並於施工完竣，做好廢棄物之清理及工作場地之復原工作 3.提供市政建設參考、強化管線管理、減少道路挖埋，提高行的安全及品質。	
(三)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1.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2.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暨共同管道保全、巡查、維修保養、設備更新、24小時輪值監控及共同管道之清潔維護。 3.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4,891
(四)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弱電、寬頻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1.弱電、寬頻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2.管道擴充改良、管路塞管排除、孔蓋、拖架、零件及其他附屬設施裝修維護等業務。 3.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4.辦理施作之寬頻管道 GIS 圖資建置、檢核及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委外建置。	14,988

		5.寬頻設施設備緊急搶修、設備維護等。	
(五)市區道路及重劃區公共管線清查建檔計畫	健全本市公共管線資料庫。	1.鳳山五甲地區及部分新設路段公共管線設施調查。 2.重劃區道路公共管線設施調查。 3.道路竣工圖資更新。	5,000
參、建築管理			134,304
一、建築審查管理			115,275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1.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1150 件。 2.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 3.推動鄉村綠建築態樣作業。 4.推動健康建築診斷作業	1.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2.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 1.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 2.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事項。 1.以地方特色出發，並配合高雄地區氣候條件，建構具地方文化認同感、順應微環境特色之綠建築態樣。 2.建置各種鄉村型綠建築(如：農村型、山坡地型)標準圖說供民眾使用，免建築師簽證，縮短申辦之行政流程。 3.至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宣導座談會 1.參考國際及國內環保署規範，訂定本市健康建築室內環境指標建議值。 2.完成本市各類公有建築物健康診斷及改善工程示範，編製公有建物改善技術手冊。 3.辦理高雄市各行政區民眾及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教育推廣作業，推動民間建築健康護照。	
(二)室內裝修審查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90 件。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	
(四)空地空屋管理	加強空地空屋管理。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	

(五)建築工程 施工管理	1.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	疫情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昇市容景觀。
	2.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	<p>1.依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落實施工勘驗之執行及加強施工管理。</p> <p>2.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p> <p>3.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p> <p>1.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專業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p> <p>2.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承、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p>
	3.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	<p>1.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p> <p>2.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p> <p>3.依據災害防救法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實地演練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4.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	建築工程申報基礎勘驗時應提示土石方運送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
(六)使用執照 審查	1.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2800件。	建築物竣工後，起、承、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
	2.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	1.為提昇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施工品質及使用管理，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訂定「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並核發使用許可證暫訂作業計畫程序」，規定建築物施工至頂層查驗前，應向本局申報開工備查及該項設備之竣工



<p>(七)建築物使用管理</p>	<p>1.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p> <p>2.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p> <p>3.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p>	<p>檢查，且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p> <p>2.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1.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p> <p>2.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p> <p>3.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p> <p>1.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畢者，則施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p> <p>2.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網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p> <p>3.針對本市 15 層以上建築物、娛樂場所、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p> <p>1.分區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p> <p>2.辦理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住戶培訓班，教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納入管理系統。</p> <p>3.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民間協會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普查輔導計畫，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並訓練管理員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p> <p>4.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提供駐點及線上公寓大廈法令諮詢。</p> <p>5.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p> <p>6.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p>
-------------------	---	--

	<p>4.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p> <p>5.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行動不便者權益。</p> <p>6.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查處，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p> <p>7.落實升降設備管理。</p> <p>8.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p>	<p>1.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法令宣導。</p> <p>2.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p> <p>3.為擴大商街商機、改善都市風貌及推動創意節能精緻招牌，擴大辦理招牌更新以塑造新都意象，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特色街道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p> <p>1.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在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邀集專家學者及行動不便團體代表勘檢，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p> <p>2.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拒不配合者將依法處分。</p> <p>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p> <p>1.加強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p> <p>2.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p> <p>1.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p> <p>2.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p>	
<p>(八)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p>	<p>1.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p> <p>2.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p>	<p>1.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p> <p>2.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p> <p>1.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p>	

	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	2.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	
二、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管理	1. 違章建築查報業務	<p>1.廢續執行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以維公共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p>2.廢續執行本市違規廣告及大型竹鷹架廣告物查報工作，以維市容觀瞻及市民行之安全。</p> <p>3.廢續執行本市廢置廣告空(框)架查報工作，以維市容觀瞻。</p> <p>4.加強本市都市管制地區(美術館、農 16、多功能經貿園區)建築物違建及違規廣告物查報工作，以防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p> <p>5.加強新驗收建物查察及拆後重建工作，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p> <p>6.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工作，灌輸市民知法守法之觀念，以達遏止不增建、不搶建違章建築之目的。</p> <p>7.執行騎樓暢通以保障市民行之權利、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p> <p>8.配合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維公共交通及行車之安全。</p> <p>9.配合市府教育局、社會局，執行補習班、安親班、托兒所、安養中心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促進公眾建築物之安全，維護學童、老人之生命安全。</p> <p>10.提昇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強化資訊管理機能，落實為民服務之政策，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績效。</p>	<p>19,029</p> <p>428</p>
	2. 違章建築拆除業務	<p>1.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p> <p>2.配合內政部婦幼專案執行取締騎樓人行道路霸清除工作。</p> <p>3.維護治安及公共安全配合執行掃蕩色情行業場所之違規隔間及違建拆除工作。</p> <p>4.保障市民消費空間安全加強市區商圈周邊違建。</p> <p>5.維護居家安全及保障市民身家財產持續取締拆除六米以下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安全違建。</p> <p>6.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拆除轄區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p> <p>7.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公共工程成果加強重要</p>	18,601

		道路及重要景點大型違規廣告物取締拆除。	
肆、新建工程			2,227,534
一、廳舍興建充實設備	採購資訊設備及軟體	辦理辦公廳舍及採購資訊設備軟體	528
二、工程業務(業務費)	配合市政建設辦理工程開闢所需費用	辦理各項工程開闢相關事宜 經費編列：1,100,337。 辦理道路（橋梁）開闢。	5,632
三、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一)阿蓮成功街拓寬工程等多件暨辦理土地徵收、價購拆遷補償費、訴訟補償金、平均地權歸墊款、墊付轉正、重劃配合款、收支對列等。	改善交通。	道路橋梁開闢工程鑽探設備以及工程規劃等先期作業費。	1,100,337
(二)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梁工程、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道路橋梁開闢工程地上物拆遷。	14,503
(三)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運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交通部汽燃費補助 6,129 千元，辦理道路橋梁開闢之標誌標線交通號誌工程。	2,000
(四)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	管線遷改及接電工程相關費用。	7,228
(五)本市新建道路桿管線工程費	辦理道路橋梁工程管線遷移接電線路補助。		1,000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營建工程空污費。	配合環保法令環保費用。	1,000
(七)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	1.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	75,000

	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	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施工、工程管理、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 2.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	
(八)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榮塑園區開發，完成後可改善該地區排水，維護環境衛生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發展提振經濟產值。	1.延續性工程，自加昌路往南至左楠路止，寬度 40 公尺長約 433 公尺，東側與榮民安養中心及大同新村相鄰，西側鄰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預定地。 2. 工程總經費約 339,044 千元(土地補償費 232,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25,000 千元、工程費 82,044 千元)，土地費分 8 年 8 期支付有償撥用價款，截至 100 年已編列 117,044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土地費 24,000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24,000
(九)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使本市自行車道系統更加優質、完善及安全	1. 延續性工程，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長約 420 公尺，寬 3.5-5 公尺。 2.原總經費為 290,150 千元修正為 296,300 千元（土地補償費 116,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300 千元、工程費 180,0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9,996 千元，101 年度續編列工程費 71,204 千元（含租金 900 千元），並由本市第 43 期重劃區增添公共設施準備支應本工程（100 年度 30,000 千元、101 年度 70,000 千元），不足經費爾後年度續編列。	71,204
(十)「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永久軌用地除外）開闢工程	提升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土地及高雄車站周邊地區都市生活品質	1.延續性計畫，鐵路地下化工程本處配合辦理園道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2.總經費 843,000,000 元(土地 243,000,000 元，地上物 100,000,000 元、工程費 500,000,000 元)，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119,166 千元，101 年度續編列 57,166 千元辦理補償。	57,166
(十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興建規畫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	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2 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經費 55 億元。	
(十二)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興建可容納約 2,000 人會議室及 1,500 攤位之展覽會議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基地面積 4.5 公頃，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中型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	

		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	
(十三)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改善橋下通水面積，避免造成排洪瓶頸。	1.延續性工程，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 2.總經費 255,750 千元（工程費 238,7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17,050 千元），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100 年先行編列 15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101 年續編列 5,000 千元續辦理規劃設計。	5,000
(十四)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原新台 17 線)	紓解左營地區因高鐵及世運主場館等重大建設增加之車流。	1 延續性工程，新台 17 線路線北接橋頭鄉典昌路，經左營軍區中正路東側，南與左營大路銜接，含跨後勁溪橋梁一座，全長約 7.4 公里。 2.總經費總經費約為 4,947,660 千元(土地費 3,266 萬元，工程費為 27.15 億元，軍方代建代拆費約 22 億元)，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71,100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100 千元辦理軍方代建代拆先期作業。	100
(十五)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延續性工程，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 600 公尺，寬 20 公尺、長 370 公尺。 2.原開闢總經費 4 億 1223 萬元修正為 4 億 1493 萬元（土地費 2 億 9750.4 萬元、地上物費 3277.1 萬元、工程費 8465.5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101 年度續編列 2 億 714.3 萬元（土地費 1 億 4683.2 萬元、地上物費 2877.1 萬元、工程費 3154 萬元），本府水利局 101 年度另編列 270 萬元支應，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207,143
(十六)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打通本市仁武、左營區道路網，促進交通流暢	1.延續性工程，本涵洞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左營地區道路，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現寬約 3 公尺，將拓寬為 14 公尺雙向涵洞。 2.總經費 1 億 617 萬元（工程費 9809 萬元、設計監造費 808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0 年已編列 10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101 年度續編列 71,170 萬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71,170
(十七)橋頭捷運 R22A 車站	改善捷運周邊交通。	1.延續性工程，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 R22A 車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	69,240

<p>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p>		<p>長 94 公尺，寬 20 公尺；自捷運 R22A 車站前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300 公尺。</p>	
		<p>2. 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工程費 2193 萬元、土地費 1 億 5396 萬元、地上物費 3635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土地分 2 年編列預算，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1 億 4300 萬元辦理拆遷補償、規劃設計及施工，101 年度續編列 69,240 千元（土地費 62,950 千元、工程費 6,290 千元）。</p>	
<p>(十八)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p>	<p>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p>	<p>1. 延續性工程，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止，長 1000 公尺。</p> <p>2. 總經費 53,492,000 元（土地費 32,992,000 元、工程費 20,500,000 元），土地分 2 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6,000,000 元，101 年續編列不足款 47,492 千元（土地費 28,492 千元、工程費 19,000 千元）。</p>	<p>47,492</p>
<p>(十九)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p>	<p>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p>	<p>1. 延續性工程，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補助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劃（市區道路），長 2800 公尺寬 15 公尺。</p> <p>2. 原總經費 144,400,000 元修正為 154,832 千元，主要係補助款額度增加，100 年度已編列 144,400,000 元（中央補助款 88% 127,072,000 元，地方配合款 12% 17,328,000 元），101 年度編列補償費 10,432 千元（中央補助 1,732 千元、地方 8,700 千元）。</p>	<p>10,432</p>
<p>(二十)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典寶溪橋至 186 甲線 0K+680-4K+964)</p>	<p>改善燕巢、大社、仁武道路系統</p>	<p>1. 延續性工程，高雄生活圈案件，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補助 1 億 560 萬元，道路工程長度 720 公尺、寬 30 公尺，橋梁工程 2 座</p> <p>2. 總經費 6 億 200 萬元（工程費 3 億 3000 萬元，土地費 2 億 3858 萬 7558 元、地上物費 3341 萬 2442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4 億 8200 萬元，101 年度續編列工程費不足款 1 億 560 萬元（中央補助），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p>105,600</p>
<p>(二十一)縣道 181 線 16K+166 高美大橋改建工程</p>	<p>老舊橋梁整建</p>	<p>1. 延續性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補助「縣市政府老舊橋梁整建計畫」，中央補助 88%，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各分擔 6% 經費，本工程全長 3,100 公尺(含橋樑 2,135 公尺)，橋面淨寬 15 公尺，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p>	<p>126,000</p>

		南區工程處辦理。 2.總經費 1,585,000 千元，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683,000 千元，101 年度編列工程費 126,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11,088 千元、地方配合款 1,512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二十二)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	1.新興工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辦理典寶溪排水新市鎮起點至中崎橋段護岸新建工程，請本府配合辦理中崎橋改建，中崎橋其計畫長為 60 公尺，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因此需辦理橋梁改建 2.總經費 110,535 千元(施工費 100,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8,385 千元、工管費 2,150 千元)，101 年度先行編列 2,4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不足款餘爾後年度續編列。	2,400
(二十三)前鎮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	配合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整體景觀及出入動線	1.新興工程，世貿前成功路拓寬長 153 公尺寬 30-53 公尺。 2.總經費 231,280 千元(土地費 209,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 千元、施工費 19,5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1,870 千元、工管費 610 千元)，台鐵土地分 4 年編列，中油土地先行以租金辦理，爾後年度再行編列補償，101 年度預算先行編列 10,000 千元(台鐵土地費 5,460 千元、中油租金 1,4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 千元、工程費 2,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840 千元)辦理補償及規劃設計發包施作，不足款餘爾後年度續編列。	10,000
(二十四)田寮埔頂橋改建工程	改善交通	1.新興工程，埔頂橋位於二仁溪上游牛稠埔溪，現況長度為 31 公尺，寬約 5.6 公尺，計畫以拆除重建方式改建寬 8 公尺，長 40 公尺。 2.總經費 39,273 千元（施工費 35,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3,248 千元，工管費 1,025 千元），分 2 年編列預算辦理，101 年先行編列 16,600 千元（工程費 15,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1,6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不足款餘爾後年度續編列。	16,600
(二十五)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	改善行人或自行車穿越主要道路之危險現象	1.新興工程，興建人行兼自行車道橋串聯本市中正技擊館、中正公園與衛武營都會公園，長約 694.5 公尺，橋寬 3.5 公尺，跨越中山高速公路、中正路-及三多路。 2. 總經費 375,420 千元 (地上物費 3,000 千元、施工費 343,850 千元、設計監造 23,990	10,000



		千元、工管 4,580 千元) ，101 年度編列 10,0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二十六)鳳山區中山東路192巷(5之30號)道路新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新興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0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自中山東路往東至鳳東路口，現寬約 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 2.總經費 102,000 千元(工程費 7,000 千元，用地費 95,000 千元)，本案經鳳山區公所提案審議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政部核定 100 年度補償費 95,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55,845 千元、地方配合款 39,155 千元)，將先行辦理墊付，101 年編列預算轉正。	95,000
(二十七)鼓山廣三開闢工程	增加停車空間	1.新興工程，廣場用地臨近高雄捷運橘線 O1 站，位於臨海二路以南、鼓山一路以西、鼓元街以北、捷興二街以東，寬 44 公尺長 110 公尺，土地已為工務局所有。 2.總經費 44,97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拆遷完後由本府交通局設計施作。	44,970
(二十八)路竹新興路拓寬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新興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自台 17 (大公路)往東至順安路(高 18)止，現寬約 4 公尺將拓寬為 10 公尺，長約 925 公尺。 2.總經費 49,749 千元(施工費 44,4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4,089 千元、工管費 1260 千元)，土地已取得，99 年先行籌措 10,96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101 年續編列 38,789 千元辦理施工。	38,789
(二十九)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新興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自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含橋梁 1 座)。 2.總經費 134,716 千元(土地 10,420 千元，地上物費 10,000 千元、施工費 103,5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8,611 千元、工管費 2,185 千元)，101 年度先行編列 8,000 千元(土地 2,000 千元、地上物費 2,120 千元、設計監造費 388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8,000
伍、養護工程			2,711,892
一、公園管理	改善及整修維護公園綠地行道樹	1.市區各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維護。 2.道路行道樹維護。	1,049,160

	等公共設施。	3.公園綠地美化維護。 4.保護自然生態，維護公有財產。	
(一)公園綠地 道路公共設施 維護	1.辦理新闢公園 綠地道路之綠 化工程。 2.現有公園、綠地 、兒童遊戲場、 道路加強綠化 維護。	1.各項綠美化以栽種原生植物為原則，輔以本 土化植栽複層栽種，增加碳素固定量，以降 低空氣 CO <sub>2</sub> 含量。 2.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安全島 及行道樹)綠化植栽補植修剪、清潔維護、 工程抵觸樹木移植養護、再利用。	
(二)公園綠地 公共設施開闢 改善及綠化工 程	1.建構生態花園 城市計畫，增加 市民休憩空間。 2.公園綠地改善	1.持續以主題意象，導入生態化與人性化概念 ，闢建或改建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 2.辦理鹽埕 01 綠 08(第 5 期)開闢工程、苓雅 01 公 20(第 9 期)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7 開闢工程(第 7 期)、鼓山 01 綠 43(第 8 期) 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9(第 8 期)開闢工 程、灣仔內 05 公 05(第 9 期)開闢工程、二 苓 11 公 01(第 5 期)開闢工程、永安濕地整 建工程、竹滬濕地公園、凹仔底 05 公 21 開闢工程(第 5 期)、茄苳濕地(公 12)工程、 茄苳濱海遊憩區景觀整建工程、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 3.持續更新辦理改善老舊公園綠地，如鳳山區 五甲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旗山區中山公 園、前鎮區民權公園、大東公園、青年公園 等。	
二、道路、橋梁 管理			972,264
(一)道路橋梁 養護及災害搶 修	1.道路橋梁養護 及災害搶修。	1.各項道路橋梁、涵洞堤防駁坎等公共設施之 維護戰備器材養護管理。	
(二)改善道路 交通及橋隧工 程	1.人行道景觀改 造。	1.人行道景觀改造： (1)101 年度大寮區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 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101 年度新莊仔路（民族路至博愛路）人行 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3)101 年度七賢路(五福路至高雄港)人行環境 改善工程 (4)100 年度援中路南側（右昌大橋~益群橋）人 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5)100 年度澄清路（自強路橋至自由路）及鳳 山行政中心周遭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6)100 年度鳳山行政中心周邊人行道改善及植 栽綠美化工程	

		<p>(7)全市各區交辦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p> <p>2.造街實施內容：</p> <p>(1)整建人行道及街道改善，提供優質及舒適且安全人行步道空間、創造都市魅力。</p> <p>(2)增強人行道與社區互動關係-整合住宅及公共建築物開放空間，以互享資源，建立優質人行道環境。</p> <p>(3)人行徒步權建立及人行車道分離</p> <p>(4)無障礙環境之建立</p> <p>(5)公部門圍牆改善—利用騎樓退縮地，提供社區居民或遊客短暫停留及獲得相關資訊場所。</p> <p>(6)以生態工法施作，落實環保策略。選用透水性鋪面材質增加地層透水及保水性。</p>	
	2. 維護全市道路橋梁及人行道、安全島緣石。	<p>1.加強本市橋梁維護管理，辦理年度橋梁目視檢測及橋梁維修改善工程，確保市民橋梁通行之安全性，含 27 區老舊橋樑檢測、維修補強工程。</p> <p>2.持續進行全市道路路面、分隔島補修改善，人行道破損連鎖磚翻修，以維護安全的人車通行環境；含 27 區道路緊急搶修及養護工程。</p>	
	3. 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p>1.為宣揚關懷學童通學安全，並結合家長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已完成 123 條社區通學道工程，101 年度辦理 12 所，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除每所通學道呈現不同特色風格、提昇街道景觀外，更兼具實用與教育功能的 S.O.F.TWAY。安全（Safe）、開放（Open）、自由（Free）、創意（Thoughtful）空間。</p>	
	4. 增進行人車輛識別道路改善交通秩序。	<p>各區街路牌增設工程及緊急零星工作。</p>	
(三) 維護保養廠管理	<p>1.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p> <p>2.拌合場管理。</p>	<p>1.配合自辦養護工程需要，辦理路面路燈及公園維護工程之機械車輛機具維護管理。</p> <p>2.配合完成年度內之道路養護計畫及緊急道路搶修，生產高溫熱拌混凝土，並維護機械之完整及正常操作運轉。</p>	
三、路燈管理			
(一) 路燈裝護	<p>全市路燈裝護工程。</p>	<p>1.維護及管理全市路燈及公園綠地照明設備。</p> <p>2.路燈管線改善、燈桿遷移、更新工程。</p> <p>3.區域性路燈委外維修工程。</p> <p>4.維護及管理全市共桿式路燈照明設備。</p> <p>5.27 區鄉道、市區道路通風、路燈照明、電</p>	406,903

		力及控制系統等。	
(二)道路橋梁路燈增設	增加及改善全市道路照明設備，增進治安及交通安全，俾利市民夜間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區道路路燈、公園廣場照明及電器設備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計設置路(園)燈 150 盞，管線挖埋 4030 公尺。</li> <li>2.全市主要道路及橋樑照明景觀改善工程</li> <li>3.配合台電公司線路地下化改善路燈工程，預計設置路(園)燈 255 盞，管線挖埋 6600 公尺</li> <li>4.各區路街巷舊有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工程</li> <li>5.全市道(街)路、公路、橋梁夜間照明改善工程</li> <li>6.全市路(園)燈、機械電器設施(備)更新及維護工程</li> </ol>	
四、公共建設管理			283,565
(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市區道路、路燈、公園綠美化等設施及景觀改善。	委託區公所或自行辦理市區道路、路燈、公園綠美化等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